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案號：112 年度交再字第○號，請求人誤載為 113 年度交再字第○號，予以更正。下稱系爭事件），曲解可提起再審之法定期間計算方式，認定系爭事件已逾 30 日法定期限，即不審理原舉發機關認定請求人違規事實有誤之部分，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下稱系爭裁定），影響請求人權益，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將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先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違規停放人行道上，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所屬員警先逕行對車主即請求人掣單開立 3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各裁處請求人罰鍰新臺幣 600 元。請求人因不服裁決結果，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狀提起行政訴訟欲撤銷上開 3 行政處分。該院嗣以 109 年度交字第○號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訴，案件因請求人未提起上訴而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確定。請求人嗣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112 年度交再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而以裁定駁回其訴(下稱系爭裁定)。以上有相關裁判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 頁至第 25 頁）。

（二）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於系爭裁定內詳敘認定請求人逾期提起再審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說明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適用順序，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

是以上述案件審認過程，除未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外，亦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亦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再者，依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之違失事實，實屬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不服系爭裁定，已依法提起抗告，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以113年度交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見審評卷第29頁至第32頁裁定影本），故其訴訟權已因此有所保障，則請求人再以相類似之事由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職務義務審理案件，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亦屬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７　日